

<<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1451197

10位ISBN编号：7501451192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群众出版社

作者：倪春乐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比较研究》内容简介：作者通过纵向的历史比较，探讨境外反恐特别诉讼程序发展的脉络，从而提炼影响反恐诉讼程序立法变革的制度因素及社会因素；通过国别考察的横向对比，揭示当前两大法系反恐诉讼程序改革的主要成果和现实难题，从而有助于我们进行评析和借鉴。

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当前的反恐形势和针对恐怖主义犯罪的诉讼实践，谋划反恐特别程序的改革，构建相对合理的诉讼程序机制。

作者简介

倪春乐，男，1980年生，浙江富阳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已在《刑事法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恐怖主义犯罪与反恐模式 一、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 二、恐怖主义犯罪的发展趋势及其治理现状 三、国际反恐立法的发展 (一) 联合国及主要国际组织的反恐公约和决议 (二) 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反恐立法 (三)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反恐立法和刑事立法 四、国际反恐模式 (一) 战争模式——以美国为例的分析 (二) 诉讼机制治理模式 第二章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概述 一、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的概念及设立背景 (一) 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的概念 (二) 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的设立背景 二、设立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的理论基础 (一) 反恐背景下安全利益为先的价值取向 (二) 以国际人权法为基准的底线性 正当程序权利的保障 (三) 强化国家权力与保障基本人权之间的动态平衡 三、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的基本特征 (一) 诉讼的价值理念 (二) 程序制度的设计 (三) 反恐诉讼的实际操作 第三章恐怖主义犯罪的侦查取证与羁押制度 一、反恐侦查取证措施的比较法考察 (一) 英美法系国家的反恐侦查取证措施 (二) 大陆法系国家的反恐侦查取证措施 (三) 比较分析及启示 二、反恐诉讼中的人身羁押措施及程序 (一) 典型的反恐羁押制度立法考察 (二) 比较分析及启示 第四章恐怖主义犯罪的庭审结构类型 一、英美法系国家反恐诉讼庭审结构 (一) 美国的军事法庭模式及设想中的国家安全法庭 (二) 英国的“无陪审团”审判模式 (三) 以色列的双轨制模式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反恐诉讼庭审结构 (一) 西班牙的“国家法院”(Audiencia Nacional) (二) 法、德等其他国家的普通法庭模式 三、比较分析及其启示 (一) 审判的主体形式与功能 (二) 控辩平衡与对抗程度 (三) 审判的基础与方法 (四) 审判规则 第五章恐怖主义犯罪诉讼中的特殊证据法规范 一、庭审证人作证的特殊性 (一) 后“9.11”时代情报主导的反恐侦查实践 (二) 情报使用在恐怖主义犯罪诉讼程序中的困境 (三) 特别作证程序——情报信息向诉讼证据的转化 二、证人保护、被害人保护特别措施 (一) 反恐背景下证人和被害人保护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二) 证人和被害人保护特别措施的立法和实践考察 三、控方证明责任的特殊性 (一) 焦点前移的简化式证明责任 (二) 证明责任分配的特殊规则 四、证明标准的特殊性 五、比较分析及启示 (一) 在程序制约的前提下发挥情报的证据效用 (二) 以程序内外措施确保证人、被害人权益 (三) 适度借鉴域外证据规则, 在诉讼公正的基础上有效追诉犯罪 第六章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在中国的建构 一、我国确立反恐特别诉讼程序的必要性及有利条件 (一) 我国当前的反恐形势及应对选择 (二) 我国的反恐刑事立法现状及 确立特别诉讼程序的必要性 (三) 我国确立反恐特别诉讼程序的可行性 二、我国反恐刑事程序立法的改革方向 (一) 我国反恐刑事程序立法必须坚持的原则 (二) 我国反恐刑事程序立法的结合点 三、我国未来反恐诉讼特别程序的具体构想 (一) 明确反恐特别诉讼程序的立法模式 (二) 充分发掘程序资源, 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犯罪 (三) 完善程序立法, 保障基本诉讼权利 参考文献 后记

<<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9·11”事件之后，英国共制定和颁布了四部反恐法，其中相当多的内容涉及从刑事法的角度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预防和惩治。

2001年的《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重点增加了对恐怖分子财产的控制措施（该法第一、第二部分）；强化了有关部门和个人向反恐机构披露信息的义务（第三部分）；明确了对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的认定（第四部分）；对恐怖主义犯罪侦查中的警察取证权力作了专门规定并对拘留、保释等程序性措施作了一定的修改（第十部分）。

此外，该法还涉及通信截留资料的使用（第十一部分）和欧盟范围内的反恐司法协作（第十三部分）等。

就反恐刑事司法而言，该法增强了政府的社会控制能力和侦查取证能力，简化了一些司法程序，使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法网更加严密。

2005年的《预防恐怖主义法》主要针对英国在反恐过程中的“无限羁押制度”进行了修改，而代之以一种全新的控制令制度。

根据2001年《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第四部分的规定，对于内政大臣怀疑但无法证明的恐怖嫌疑分子，英国当局有权对其进行无限期羁押。

英国上议院在一个判例中认为，该项规定违背了《欧洲人权公约》，因而2005年的立法对此进行了修改。

控制令，是指为保护公众免受恐怖主义的威胁而作出的使个人承担一定义务的命令，它实质上是一种人身控制措施。

根据命令所附义务的性质不同，可分为非克减型（non—derogatory）控制令和克减型（derogatory）控制令。

控制令不仅可以直接用于对人身自由的限制，还可以附加其他有助于犯罪调查的义务，并且违反控制令本身可以直接构成犯罪。

控制令程序虽然规定了详细的上诉和复审程序，但其终究是拘留、逮捕和羁押之外创设的一种新的人身强制措施，便利了侦查取证。

2005年伦敦发生的地铁爆炸案又促使英国在反恐立法上作出新的动作。

2006年3月颁布的《反恐怖主义法》在刑事实体法方面进一步增加了新的罪名，同时根据反恐实践的需要对搜查、扣押、羁押、侦听等权力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英国2008年《反恐怖主义法》除了进一步细化取证权力和程序外，重点对起诉后的审讯、金融限制程序、恐怖主义犯罪案件中的特别律师等内容作了新的规定。

编辑推荐

《恐怖主义犯罪特别诉讼程序比较研究》由群众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